



義守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本校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服務電話：(07) 6577711 轉 2513~2518 (進修部)

◎本校醫學院校區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服務電話：(07) 6151100 轉 3513 (進修部)

◎網址：<http://www.isu.edu.tw>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

依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諮詢服務一覽表

【總機電話】校本部：(07) 657-7711		醫學院校區：(07) 615-1100	
網 址： http://www.is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進修部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 放棄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513~2518		傳真：(07) 657-7469
	醫學院校區分機：3513		傳真：(07) 615-5150
	網址： http://www.isu.edu.tw (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		
詢問項目	單 位	08:00~17:00 詢問分機	14:00~22:00 進修部詢問分機
選課及註冊	進修部教務組	2515	2513~2518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5	2524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2524
學雜費-繳費通知	出納組	2332	2516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2/醫學院校區 3224	2243
兵 役	生活輔導組	2213/醫學院校區 3212	2524
住 宿	生活輔導組	2275/醫學院校區 3214	2275
工讀助學金	服務教育組	2265	2524
學系/學院/課程與抵免學分	分 機	網 址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6603	http://www.ee.isu.edu.tw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5008	http://www.management.isu.edu.tw	
觀光餐旅學院進修學士班	5353	http://www.th.isu.edu.tw	

義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重要日程表】

入學考試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網路或紙本報名	111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 17:00 止	111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 17:00 止
現場報名	111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 12:00 止 平日：14:00 至 21:00 止 週六、週日：09:00 至 17:00 止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止 平日：09:00 至 17:00 止 週六、週日：09:00 至 17:00 止
公告 考生編號	1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 17:00	111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三) 17:00
放 榜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 17:00 公告	111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 17:00 公告
網路報到	11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 17:00 止	111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 17:00 止
放棄入學 資格截止日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 17:00	111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 17:00

報名表索取方式

一、報名表與簡章網路免費上網下載。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 <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

二、現場免費索取處：

(一)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城市光廊對面，東南大樓）

TEL：(07)216-9052、(07)216-9053

(二) 義守大學校本部進修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TEL：(07)657-7711 轉 2513~2518

(三) 義守大學醫學院校區進修部：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教學大樓 B 棟 1 樓）

TEL：(07)615-1100 轉 3513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學系/學院、名額、評分項目及其他規定·····	2
肆、報名辦法·····	3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7
陸、成績核算·····	10
柒、錄取原則·····	10
捌、放榜·····	10
玖、成績複查·····	11
拾、申訴辦法·····	11
拾壹、報到及註冊·····	12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13
拾參、校本部交通資訊·····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	19
附錄三、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2
附錄四、畢業學校代碼表·····	26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9
附表二、書面審查「各項（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30
附表三、切結書·····	31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表五、申訴書·····	33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義守大學校本部校區平面圖·····	35
義守大學校本部校區交通示意圖·····	36

義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二年，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四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年。修業期滿修畢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六、日上課。
- 三、**上課地點：**校本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貳、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均可報考。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22 日公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21 日公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附錄二）之規定。

※以國外學歷報考請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予入學：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本校進修部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招生學系/學院、名額、評分項目及其他規定

招生學系／學院及名額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電機工程學系	48	電機工程學系	12
	管理學院	80	管理學院	20
	觀光餐旅學院	120	觀光餐旅學院	30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高中(職)在校成績。 評分項目(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特殊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 (請參閱附表二)		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一)：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考試成績或高中(職)在校成績。 評分項目(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特殊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 (請參閱附表二)	
成績核算	※無法提供「評分項目(一)」相關資料者，亦可報名。 總成績＝評分項目(一)×1＋評分項目(二)×2 各評分項目原始總分皆為100分，總成績300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評分項目(二)。 二、評分項目(一)。 依以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再同分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議。			
※申請入學實際名額將另加上『甄審入學』未招滿之名額流用。 ※各學院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各學院錄取最低標準者，即使該學院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考生報名申請入學須選填志願(包含二個學院與一個學系)，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志願順序，放榜時依選填志願及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經率取不得要求更改學院或學系。 ※報考 <u>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u> 須注意：入學後一年級不分系，二年級開始依個人志願及成績，就下列四個學系擇一就讀，分別為企業管理學系、工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報考 <u>觀光餐旅學院進修學士班</u> 須注意：入學後一年級不分系，二年級開始依個人志願及成績，就下列四個學系擇一就讀，分別為觀光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廚藝學系。 ※大一升大二各學院分系標準請參閱「各學院分系施行要點」。				

肆、報名辦法

一、【甄審入學】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日期	重點事項說明
網路或紙本報名	111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 17:00 止	網路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或【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二種方式，請擇一完成繳件。其他詳情請參閱【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附錄三)。 一、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pre> graph LR A[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傳送)] --> B[報名及 書面資 料上傳] B --> C[點選「資料 合併」, 完成報名] </pre> (一)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網路報名。 (二)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無法在再線上修正，請特別留意。 (三)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二、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 上網登錄資料後列印所登錄之「報名資料」，並自備 B4 信封一個，將列印之「報名&書審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信封上，將所有報名書面資料裝進 B4 報名專用信封內封好，郵寄至本校。 (一)資料繳交方式及地點： 1. 郵寄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以<u>限時雙掛號</u>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2. 現場收件： 請在網路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料」及「書審資料」一併裝入「報名&書審專用信封」繳交到校本部進修部（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二)收件時間： 111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06 月 22 日(星期三)。 ※平日：09:00~21:00。 (休息時間 12:00~13:00)。 ※假日：可於<u>現場報名時間</u>至現場繳件。

現場報名	111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 12：00 止 平日： 14：00～21：00 週六、週日： 09：00～17：00	請參閱本簡章“伍”第一項報名應準備資料，請將「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備齊至下列地點辦理現場報名。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週六、週日】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城市光廊對面，東南大樓） ●校本部進修部：【平日、週六、週日】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醫學院校區進修部：【平日】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教學大樓 B 棟 1 樓） ※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只須繳交<u>影本</u>。
-------------	---	--

※備註：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學院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

二、【申請入學】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日期	重點事項說明
網路或紙本報名	111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 17:00 止	網路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或【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二種方式，請擇一完成繳件。其他詳情請參閱【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附錄三)。 一、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pre> graph LR A[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傳送)] --> B[報名及 書面資 料上傳] B --> C[點選「資料 合併」， 完成報名] </pre> (一)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網路報名。 (二)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無法在再線上修正，請特別留意。 (三)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二、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 上網登錄資料後列印所登錄之「報名資料」，並自備 B4 信封一個，將列印之「報名&書審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信封上，將所有報名書面資料裝進 B4 報名專用信封內封好，郵寄至本校。 (一)資料繳交方式及地點： 1. 郵寄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以<u>限時雙掛號</u>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2. 現場收件： 請在網路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料」及「書審資料」一併裝入「報名&書審專用信封」繳交到校本部進修部(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二)收件時間： 111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8 月 17 日(星期三)。 ※平日：08:30~16:30。 (休息時間 12:00~13:00)。 ※假日：可於<u>現場報名時間</u>至現場繳件。

現場報名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止 平日： 09：00～17：00 週六、週日： 09：00～17：00	請參閱本簡章“伍”第一項報名應準備資料，請將「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備齊至下列地點辦理現場報名。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週六、週日】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城市光廊對面，東南大樓） ●校本部進修部：【平日、週六、週日】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醫學院校區進修部：【平日】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教學大樓 B 棟 1 樓） ※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只須繳交影本。
------	---	---

※備註：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學院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一般生新台幣 200 元整。
- （二）凡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可享報名費全免。如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退費。
- （三）報考本校大學部個人申請之考生，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者，得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報名現場 產生繳費單	現場報名	現場繳交後，由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代為轉繳。
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	網路或紙本 報名	網路報名後於網頁列印繳費單，持金融卡依繳費單上之轉帳銀行及帳號於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轉帳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存查。
便利商店繳費		網路報名後於網頁列印繳費單，限於 7-11 或全家便利商店辦理繳費，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考生證件黏貼表，收據請自行影印存查。

※繳費注意事項：

- （一）以上繳費方式之手續費不包含在報名費內，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請確認金融卡需具轉帳功能，方可進行轉帳；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三）金融卡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四）請選擇最適宜的繳費方式。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準備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請於網路輸入資料後，準備 4 張 A4 白紙，將資料仔細核校後列印，並於 <u>簽名處親自簽名</u> 。 2. 現場報名：請親自填寫報名表，並請仔細核校。 3. 考生請務必詳填欲報考學院，請參閱本簡章“參”規定之招生學院及名額。 4. 請填寫【 畢業學校代碼 】(附錄四)。
(二)	相片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彩色相片(限光面紙)一式 <u>1 張</u> ，背面書寫姓名。
(三)	學歷證件影印本	原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1. 報名時只須繳交 <u>影本</u> ，開學時方須繳驗正本。(驗畢歸還) 2. 應屆畢業生若尚未領到畢業證書者，報名時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加蓋 110 (二) 註冊章 】，(開學前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驗畢歸還)，請參閱注意事項“(五)”)。並填寫(附表三)
(四)	繳款證明收據 或 低收入戶證明	網路報名者： 1.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請自行存查。 2. 便利商店繳費：請黏貼繳費收據正本。 現場報名者： 請至報名現場產生繳費單。 ※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存查。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但須附證明文件。 ※報名繳費前請先確認是否具有報考資格，繳費後一概不得退費。
(五)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影印貼於報名表正表黏貼處。
(六)	報名&書審 專用信封	1. 請參閱本簡章“參”規定之書面審查內容。 2. 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須放置於「報名&書審專用信封」，並將封面資料填寫清楚。 (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若信封空間不敷使用，可自行改用大資料袋或紙盒，但須將「報名&書審專用信封」封面列印或剪下轉貼。

二、特種身分報名考生應繳驗證明文件：(請繳驗正本，驗畢歸還)

身分類別	應繳驗證件	備 註
蒙藏生	(一)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文化部蒙藏中心) (二) 戶籍謄本。 (三)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台灣 原住民族籍 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加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一)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二)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三) 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口謄本證明。
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一)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分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 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 返國時間超過三年不予優待，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7月1日為止。
(一) 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須於報名時繳驗正本(驗畢歸還)，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各項審查資料。
- (二) 繳費報名前請仔細檢查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與各項所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繳費報名後不得因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要求退費。
- (三) 各項審查之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完成後不得再補交，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使用，除此之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開學前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驗畢歸還)，若未符合報考資格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七) 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國防部(各司令部或上校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如在當學年度開學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單位主官(須蓋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以報名。
- (八)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九) 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 (十) 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
- (十一)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若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二) 獲錄取者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相關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報到、註冊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十三)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畢業、雙重學籍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進修部教務組或至進修部網頁查詢。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 (十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成績核算

一、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特種身分考生，其原始成績按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一) 蒙藏生：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廿五，但以滿分為限。

(二)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三十，但以滿分為限。

(三)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半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廿五、返國一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廿、返國二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十五、返國三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十，但以滿分為限。

※具有上列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只能擇一為其優待加分標準。

三、各項加權數：評分項目(一) × 1

評分項目(二) × 2

四、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

五、各項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柒、錄取原則：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均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均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 <u>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u> ，如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參”「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二、 <u>依選填志願及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u> ，如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參”「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捌、放榜：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 17:00 公告	111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 17:00 公告

※若成績核算工作提前完成，得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公告。

※網路查榜：<http://www.isu.edu.tw>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

玖、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某項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一、申請複查日期：於榜單公告後**三日內**截止，以傳真方式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結果答覆日期：於申請複查截止收件日期次一週內，依所附申請表分別答覆。

三、申請手續：

(一) 請填寫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述明複查項目，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7)657-7469，且需來電確認，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招生委員會將於收件 24 小時內，以電話方式確認考生身分。若考生於傳真後 24 小時內未接到確認電話，考生請務必來電查詢是否傳真成功。

TEL：(07)6577711 轉 2513～2518。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予以補錄取。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申請複查以核（累）計分數為原則。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拾、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於本簡章【申訴書】(附表五)，於入學考試正式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本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壹、報到及註冊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1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09:00 至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17:00。報到地點、手續及所須攜帶證件等相關資訊，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遞補，本校將以書面及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欲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需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等候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完成申請先後順序進行遞補，並公告遞補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未招滿之名額流用至當學年度申請入學。 四、111 學年度註冊繳費單與新生入學相關資料預計於 111 年 8 月上旬寄發，已錄取之考生請於註冊繳費單上繳費日期前，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份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進修部(或註冊組)提出申請，須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經本校同意者仍至他校就讀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進修部」→點選「主管章則專區」。 ※於111年07月21日(星期四)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其報到及註冊相關程序請自行上網或電話查詢，以免個人權益受損，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11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09:00 至 111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17:00。報到地點、手續及所須攜帶證件等相關資訊，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遞補，本校將以書面及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欲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需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等候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完成申請先後順序進行遞補，並公告遞補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四、111 學年度註冊繳費單與新生入學相關資料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成績單寄發，已錄取之考生請於註冊繳費單上繳費日期前，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份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進修部(或註冊組)提出申請，須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經本校同意者仍至他校就讀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進修部」→點選「主管章則專區」。 ※於111年09月05日(星期一)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其報到及註冊相關程序請自行上網或電話查詢，以免個人權益受損，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1.甄審入學考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前填妥本簡章【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 2.以掛號方式寄回「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7)6577469。 3.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學分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退費規定辦理。	1.申請入學考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前填妥本簡章【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 2.以掛號方式寄回「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7)6577469。 3.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學分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退費規定辦理。

拾參、校本部交通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從楠梓火車站出發	楠梓火車站前建楠路直走⇒興楠路左轉⇒直走往大社⇒大社自助餐往左⇒觀音山入口左轉上山⇒186甲縣道。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1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362 km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6.6 km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1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362 km連接「國道10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6.7km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3號」過田寮收費站373km, 穿過中寮隧道約2公里處, 切往外線車道, 連接「國道10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6.7km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小港機場⇒搭捷運至左營站⇒至【一號出口】出站步行至前方5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至【高鐵站2號出口1樓前方5號客運公車站牌】前轉搭義大客運。	
台鐵	搭台鐵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2號出口1樓前方5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搭台鐵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全國電子對面(八方雲集店前)。	
捷運	搭捷運至青埔站⇒至【一號出口】出站步行至右側客運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搭捷運至左營站⇒至【高鐵站2號出口1樓前方5號客運公車站牌】前轉搭義大客運。	
公車	搭乘高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楠梓火車站或高雄客運楠梓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八方雲集店前)。	
客運	搭乘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報到當天務必儘早出門，以免因故延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

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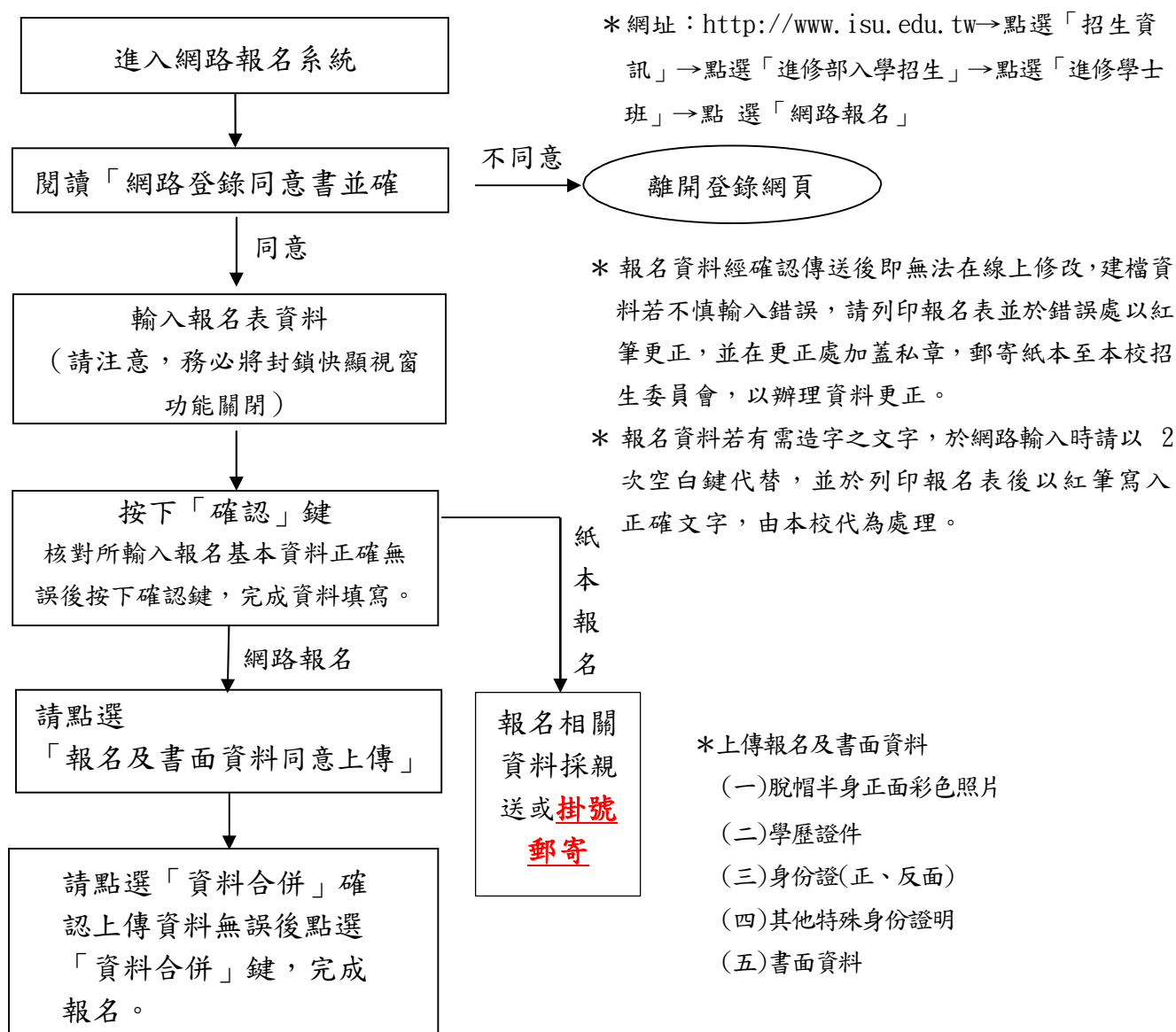
(一) 登錄日期：自 111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起，
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 17：00 止。

(二) 網址：<http://www.isu.edu.tw/admission>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再線上修改，除報考學系/學院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直接於錯誤處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資料更正。

三、網路登錄及報名作業流程：



→請於寄出資料 **3 日後**，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文件是否寄達。

二、上傳報名及書面相關資料

(一) 報名與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至 06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 報名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恕不接受生活照。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檔案大小限制：1MB。
2	身分證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3	書面資料	請上傳以下書面資料，其上傳類型及容量大小則依系統顯示。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高中(職)在校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特殊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

(三)考生身分、學歷證明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 (擇一)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應屆畢業生	(1) 學生證正、反面 (需加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 (2) 在學證明。
	已畢業生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請參閱簡章 15 頁)。
	外國學力	外國學歷相關證件 (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及附件一(p.29)。
註：報到註冊時須查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特殊身份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申請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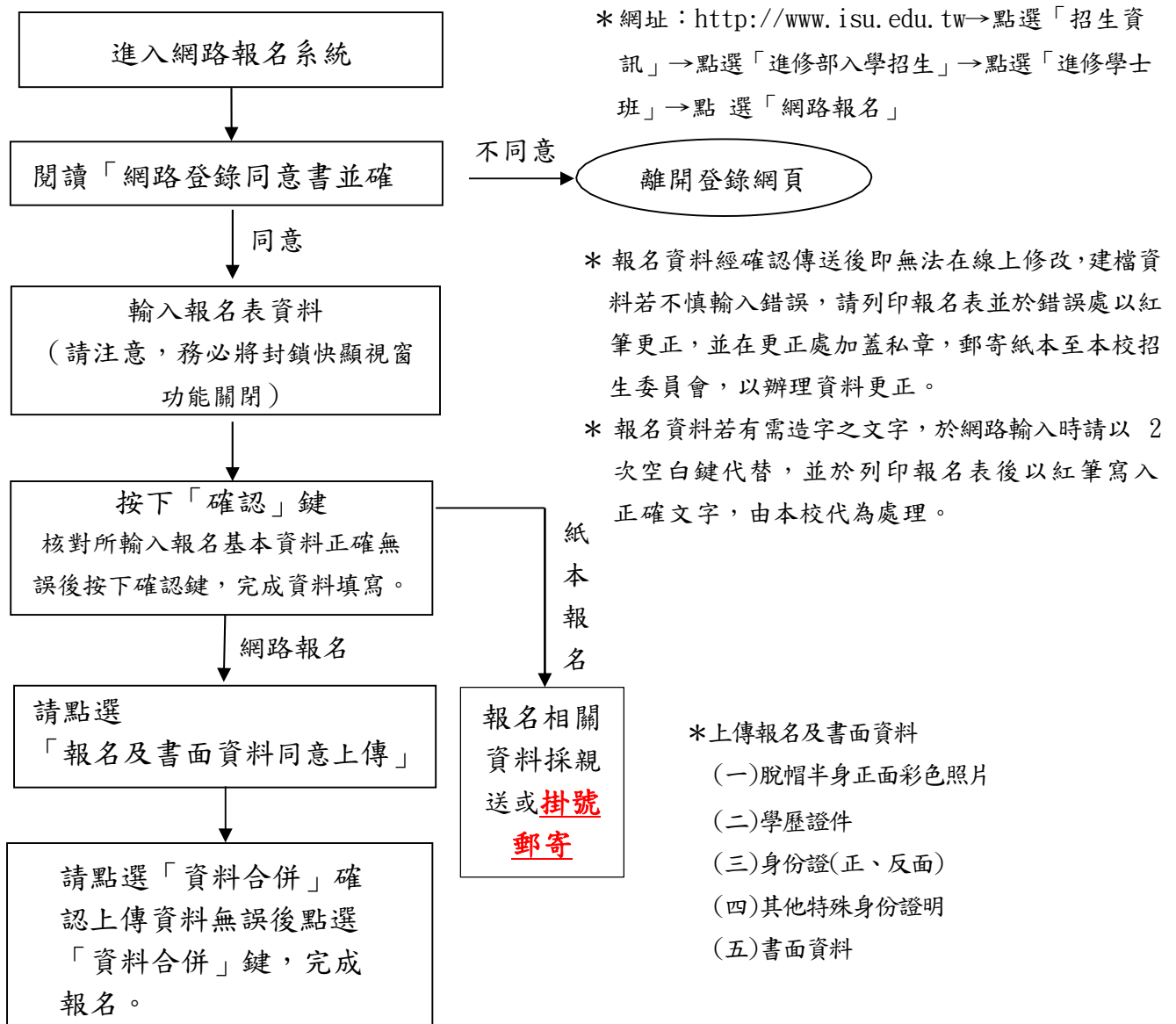
(一) 登錄日期：自 111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 09:00 起，
至 111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 17:00 止。

(二) 網址：<http://www.isu.edu.tw/admission>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再線上修改，除報考學系/學院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直接於錯誤處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資料更正。

三、網路登錄及報名作業流程：



→請於寄出資料 **3 日後**，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文件是否寄達。

二、上傳報名及書面相關資料

(一) 報名與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09：00 至 08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 報名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恕不接受生活照。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檔案大小限制：1MB。
2	身分證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3	書面資料	請上傳以下書面資料，其上傳類型及容量大小則依系統顯示。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高中(職)在校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特殊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

(三)考生身分、學歷證明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 (擇一)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應屆畢業生	(1) 學生證正、反面 (需加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 (2)在學證明。
	已畢業生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請參閱簡章 15 頁)。
	外國學力	外國學歷相關證件 (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及附件一(p.29)。
註：報到註冊時須查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特殊身份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畢業學校代碼表

附錄四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 福教育實驗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 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 教育學校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 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 教育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2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 實驗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 實創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 學校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42	幼華高級中學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2	新北市立竹園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48	私立普林思頓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1	國立海洋附屬基隆 海事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33	國立員林農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451	私立蕨格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453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36	私立漢英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20	私立屏榮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05	國立後壁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06	國立善化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1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2	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1	中正預校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4	師範學校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於 111 年 09 月 01 日前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 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 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考生簽章	

此致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各項（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各項(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英文檢定、托福、GMAT、GRE、TGRE、日文檢定）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1. 「各項（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2.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最多列舉 10 項，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3. 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考生姓名：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證明文件編號	成就/成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甄審入學考試
☐ 申請入學考試

因下列因素(請勾選)：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其他因素_____

致無法於報到截止前繳交學位證書，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名，並同意完成註冊入學後於 111 年 09 月 01 日前至校本部進修部教務組（綜合教學大樓 1 樓），辦理學力驗證，若逾期未完成驗證，本人同意 貴校取消本人入學資格。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校就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為之，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須來電確認，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成績複查時間：放榜後，三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至第三個工作天下午 5:00 截止。
- 三、 填妥本表並述明複查項目（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

※傳真號碼：(07) 657-7469。

※電話：(07) 657-7711 轉 2513～2518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錄取學系/學院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甄審入學考試 ☐ 申請入學考試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填寫日期	111 年 月 日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請勿撕剪

義守大學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錄取學系/學院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甄審入學考試 ☐ 申請入學考試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填寫日期	111 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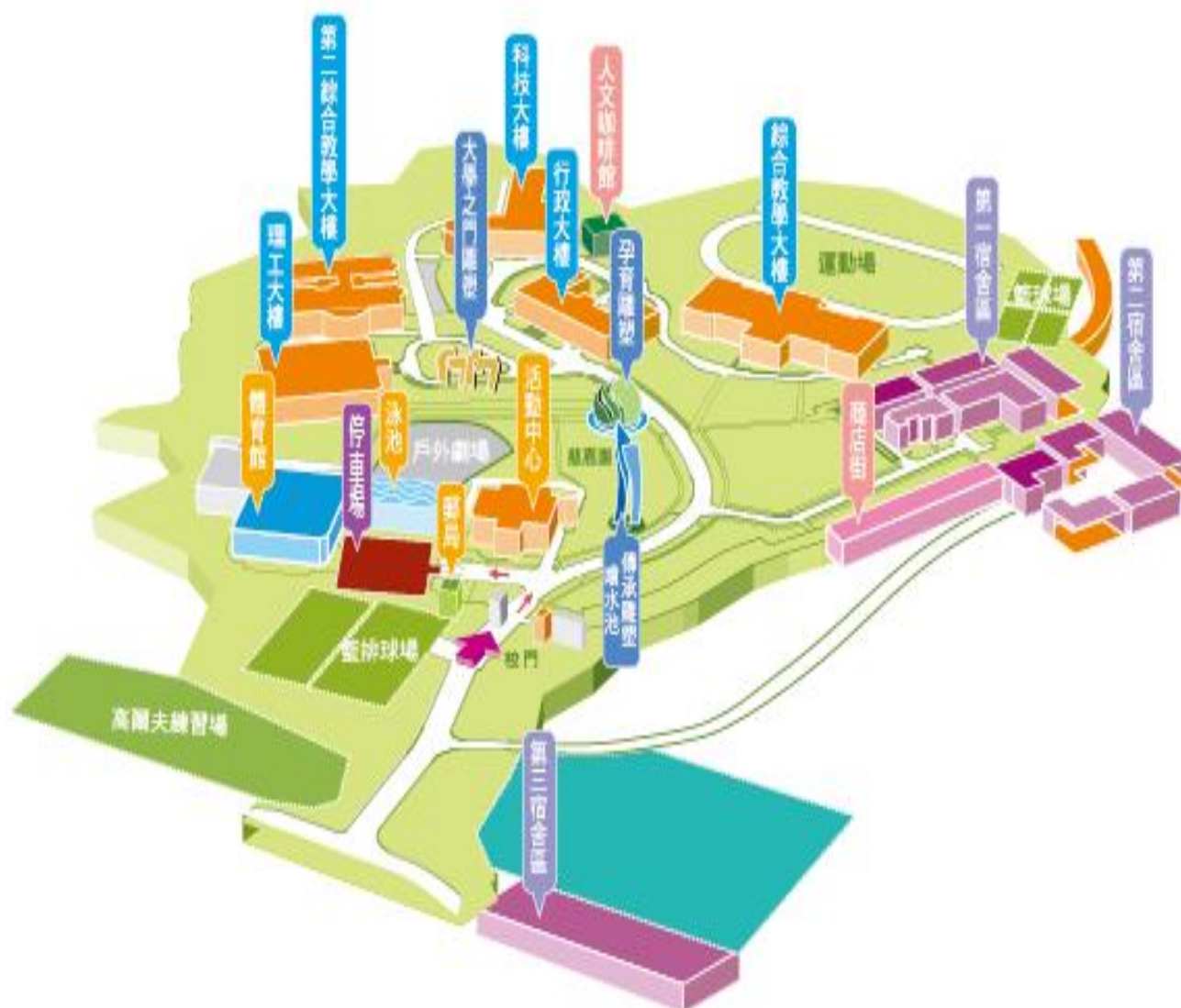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並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

考生地址：□□□□□

考生姓名：

義守大學校本部校區平面圖



義守大學校本部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校本部】交通示意圖

